

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1-77698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代建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一) 投标牵头人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



2、工商局网站截图



(二)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	项目总投资约 286000 万元	开: 2021.8 竣: /	1361.16	
礼泉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礼泉县城东新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	咸阳市礼泉县城东新区	兴华街东段延伸雨水管道 400m, 管径为 D600-1000; 污水管道 400m, 管径为 D500-800。规划三路雨水管道 400m, 管径为 D600-1000; 污水管道 400m, 管径为 D500-800。规划四路雨水管道 300m, 管径为 D600-1000; 污水管道 300m, 管径为 D500-800, 雨水排水干管 3100m, 管径为 D2500, 污水排水干管 3100m 管径为 D1200。及翁官寨村泥河沟南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 吨/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4 日。	31598.0195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	佛山市	本项目包含水污染防治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运营维护服务。	2022.10.18-还未竣工	223882.5779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EPC 一标段项目	眉山市城区	包含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雨水管道及雨水箱涵改造工程、沟槽开挖、沟槽支护及支护监测、道路改造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信号灯、物理隔离设施等)、通信管线改造工程。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7926.4139	
眉山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眉山市城区	主要进行雨污分流改造。1、雨污水管道共计 13.063km; 2、通信排管共计: 7.619km。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	13594.8242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2003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10%，报价为1361.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喜源

日期：2021-06-11

查验码：23695559392794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92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规模：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老旧市政管网修复、错混接点整改、观澜河干流箱涵改造、排水管网提标改造、三水分流等，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流域内水环境质量，项目总投资匡算为286000万元。

(二) 建设地点：龙华区

(三) 项目投资匡算：286000万元。

(四) 建设内容：合同范围为项目全过程代建，从项目立项开始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由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工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的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五) 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

3

验收，设计及施工达到项目实施预计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进水浓度、雨污分流率等其他上级部门考核指标），质量要求合格。

(六) 代建服务内容

1、代建服务内容：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与建设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财政评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及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1) 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
- (2) 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统筹好以往提质增效项目排查与评估、水质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展，对前期成果质量、工作量的复核认定，做好原提质增效项目的衔接，控制总投资，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 (3)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
- (4) 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含主体工程、二次装修、景观工程）、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 (5) 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如需）等；
- (6)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

4

限额；

- (7) 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 (8) 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 (9) 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 (10)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 (11) 负责按甲方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 (12) 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 (13) 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 (14)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15) 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 (16) 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 (17) 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由代建单位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5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二）。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项目策划、决策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二）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

3、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在本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移交代建人实施代建），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4、负责办理土地登记、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三）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6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3）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报至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向代建人拨付资金后，再由代建人向专业工作单位支付。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工期顺延；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定，向委托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政府财政评审机关等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若出现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直接向财政评审部门申报现场核查及相应财政评审备案资料。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7

（五）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6、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7、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8、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9、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告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工作。

20、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1、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目后评估。

（六）产权办理

22、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七）税费缴纳

23、按国家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工程保险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其他工作

24、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

8

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2）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建设的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3）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4）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5）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7）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5、项目推进过程中，对关键节点、重要位置须应用BIM技术，并在管理团队中配备具有BIM应用及管理的人员。

26、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7、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

（三）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四）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五）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代建单位黑名单；

（六）代建人与委托人应无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不含专业设备）、造价咨询等专业工作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

9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工程质保期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采购、合同、信息、沟通管理等工作内容，实现委托人批准的各项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投资超概等情形的，代建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书面预警；警告一经发出，代建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委托人、代建人和其他责任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由于代建人未能及时发出书面预警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代建人承担。

1、工期管理目标

代建单位须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结（决）算工作和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即缺陷责任期限）。各时间节点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项目除需满足建设工期目标，还应统筹好以往提质增效项目排查与评估、水质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展，做好项目的衔接，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并达到**上级部门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进水浓度、雨污分流率等其他上级部门考核指标）**。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

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代建人或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代建人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控制关系；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

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③隶属、被隶属、控股、被控股于同一法人、持有股权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材料供应等活动。经委托人确认，可以采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式进行打包发包。

相关费用单独计取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招标方案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核确认，招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及相关计费规则（标准），并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送区住建局备案，并抄报委托人，招标完成后将招标全过程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及相应审批程序文件）提交至委托人存档。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责任，对本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委托人直接负责，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并与各有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对代建人行使监管职责。

代建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龙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项目推进过程中，对关键节点、重要位置须应用 BIM 技术。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工程决算价款（含委托前期已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含代建费用）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结（决）算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过概算总投资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但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委托人改变建设标准或者规模造成的除外。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IC47-2018）金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达到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7、反腐倡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倡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即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 ¥ 1361.16 万元）**。具体如下：

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深发改〔2018〕861号）计取，下浮率：10%。

本项目不计代建服务奖励金。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

2.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

7.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及补遗；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11. 代建服务费清单、代建项目管理方案、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12.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其他

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3. 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4. 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陆份。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 3 栋

电话：0755-21047980



同喜涛

代建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

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755-25160131

联系人：周瑜

邮箱：1140013023@qq.com



2、礼泉县城东新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

礼泉县城东新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E61042583625ou2cwrth8001




发包人：礼泉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二（全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城东新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礼泉县城东新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
2. 工程地点：咸阳市礼泉县城东新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兴华街东段延伸雨水管道400m，管径为D600-1000；污水管道400m，管径为D500-800。规划三路雨水管道400m，管径为D600-1000；污水管道400m，管径为D500-800。规划四路雨水管道300m，管径为D600-1000；污水管道300m，管径为D500-800。雨水排水主管3100m，管径为D2500，污水排水主管3100m，管径为D1200。及翁官寨村泥河沟南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吨/天。
5.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的EPC总承包，具体包含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备采购和施工。具体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直至验收合格，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0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2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总工期为73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67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采购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315980195.00元。
 人民币（大写）为：叁亿壹仟伍佰玖拾捌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整。
 本工程EPC总承包总价（暂定）=设计费（包干）+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暂定）+本项目暂列金额。

具体构成见详细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固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贰万捌仟零贰拾玖元（¥632802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四分（¥358189.81）；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采购费）（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零玖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280944675.00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23197266.74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2807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价格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 2 -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56911175492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15号
 邮政编码：713200
 电话：029-35775111
 传真：029-35899768
 电子邮箱：sdljcw@163.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礼泉县支行
 账号：26430401040011728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755629P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18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290085
 传真：029-8829008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1000002706

- 4 -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承包范围：兴华街东段延伸雨水管道 400m，管径为 D600-1000；污水管道 400m，管径为 D500-800。规划三路雨水管道 400m，管径为 D600-1000；污水管道 400m，管径为 D500-800。规划四路雨水管道 300m，管径为 D600-1000；污水管道 300m，管径为 D500-800。雨水排水干管 3100m，管径为 D2500，污水排水干管 3100m，管径 D1200。及翁官寨村泥河沟南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 吨/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签约合同价为：¥ 315980195.00 元

支付担保方式及金额：/

履约担保方式及金额：/

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及比例：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单位（签章）：

2021年8月2日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万全

法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2号

成员二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元庆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礼泉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礼泉县城东新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一期）（项目名称）E61042583625ou2cwth8001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EPC总承包管理工作及主要施工、设备采购等工作，并对整

个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
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97%合同工作量、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合同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小全（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二全（签字）

2021年7月25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SD)XZ0070

工程名称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招标控制价总金额为：419532.7217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增祥	证书号	DJ2017102012005
承包方式	1、勘察费采用固定中标折率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设计费采用固定中标折率包干； 3、采购施工费采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标折率，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运营维护费采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标折率，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中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中标价	3743999033.0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工期目标及承诺	60 个月（建设工期 24 个月，暂定运营维护管理期 36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其它说明	1、勘察中标折率：83.68%；设计中标折率：83.68%；运营维护中标折率：89.68%；采购施工中标折率：88.68%。2、（项目 1、项目 2）项目施工负责人：黄隽华/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DJ2019032012031；（项目 4、项目 5）项目施工负责人：李腾飞/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粤 1432019202004359。项目 1 施工项目经理：申建超/一级建造师注册证：津 112202020210236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津建安 B(2022)0075895；项目 2 施工项目经理：黎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川 151200620080296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2021) 0010983；项目 4 施工项目经理：侯明明/一级建造师注册证：豫 14120182019008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豫建安 B(2019) 0015318；项目 5 施工项目经理：杨长青/一级建造师注册证：豫 141201920210479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2021)0052999。勘察负责人（1）：刘军/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56100561，勘察负责人（2）：王宽君/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3301171。（项目 1、项目 2）设计负责人：罗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36100301，（项目 4、项目 5）设计负责人：楼少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33300703。运营负责人：李俊林/给排水高级工程师：DJ2019032012011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9 日

159

合同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
(EPC+O)**

总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SDZS - NS - 01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代建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环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代建单位 (全称)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方) (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环控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各方就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 (EPC+O) 项目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 (EPC+O)。

2. 工程地点: 顺德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1)、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运营维护服务(以下简称项目3)。

项目1、项目2工程范围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 涉及陈村镇(不含陈村涌以南的半岛碧桂园片区), 总面积48.51km², 共有172条河涌。

项目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对128个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72.91km, 修复49.84km雨污水管网, 改造错混接管道0.63km, 改造瓶颈管道0.26km, 整治倒坡管道0.67km, 整治污水排口, 扩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万m³/天。

项目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对57条河涌进行清淤, 连通13条断头涌, 改造14处排水系统内涝点, 整治约4.43km的暗涌和25km的河涌岸线, 建设约4.65km的生态沟渠, 整治提升河涌面积约34.46万m², 对约2.76万m²小湖塘进行清淤和生态修复, 建设水智慧平台及运营调度中心, 建设河涌及主干管网的水环境感知体系及信息化应用平台等。

项目3运营维护内容为项目范围内管网、暗涌的管理和维护约1770.38km。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 ①详细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各类管线测量); 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运营维护期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运营维护期技术指导、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以及竣工图审核服务等; ③指导编制施工期间所需的各项专项方案; ④协助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完成规划、用地、施工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报批、报建、报监工作。

(2) 采购施工: ①包含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土方消纳、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检测等, 保证建设目标可以稳定持续达标, 投资可控)以及施工图中未能体现但为实现建设目标所需或相关的工程内容; ②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完成相关报批、报建、报监工作; ③配合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类验收和竣工备案工作。

(3) 运营维护: 负责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范围内的管网、暗涌维护管理, 运营维护期结束后按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要求办理移交等工作; ①管网(污水管、雨水管、雨污合流管)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新建市政管网、现状不改造市政管网、改造市政管网、新建排水单元管网(不含督导区)、现状不改流排水单元管网(不含督导区)、改造排水单元管网(指开挖修复、非开挖修复的管网, 不含督导区); ②暗涌。

(4) 其他: ①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与管理, 关键线路、节点的梳理与实施、工人、机械、材料统筹调度以及资料整理、移交归档等; ②完成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 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 ③配合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审计意见整改。

2. 承包方式:

(1) 勘察费采用固定中标折率,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设计费采用固定中标折率包干;

(3) 采购施工费采用综合单价×中标折率,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运营维护费采用综合单价×中标折率,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60个月(含建设期24个月, 运营维护管理期暂定36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

(1) 勘察工期: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代建单位) 每批次设计任务书通知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需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2) 设计工期: 分批次按发包人(或代建单位) 下达的设计任务书通知出具施工图(不包含施工图审查的时间), 每批次在75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配合发包人(或代建单位) 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 采购施工工程必须在发出开工令24个月内, 通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陈村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须在2022年12月20日前开工建设。

(4) 运营维护管理期: 暂定36个月(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四、建设目标

督导区(包括住宅小区、商业地块、工业地块三个区域, 详见附件)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与本项目同步同标准建设, 督导区改造后住宅小区、商业地块、工业地块的雨污分流区占地面积分别达到督导区对应区域总占地面积的70%以上, 且督导区已完成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在上述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需达到以下建设目标:

1.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目标: (1) 建设期结束: 进水浓度BOD5达到83mg/L; (2) 运营维护期结束: 进水浓度BOD5达到83mg/L以上。

2. 河涌水质目标:

(1) 建设期内: 发出开工令1年后联围内市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 建设期结束: 联围内城乡及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 城乡黑臭水质均值达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农村黑臭水质均值达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水质标准要求;

(3) 运营维护期结束: 联围内河涌全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部分指定河涌全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3. 河涌水质考核指标:

(1) 河涌 V 类及以上的;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 城乡黑臭水体: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标准调整且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确认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若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村黑臭水体: 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标准调整且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确认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若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河涌考核范围: 以河长名录清单和已上报佛山市的黑臭水体作为考核范围, 共 172 条河涌, 建设期内发现新增黑臭水体需纳入整治范围, 但不作考核, 若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以《顺德区南顺联安固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EPC+O 考核细则》为准。

五、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勘察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 满足发包人的相关功能需求, 并通过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专业审查机构的审查。

2. 采购施工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其中项目 1 参照市政工程施工标准, 项目 2 参照水利工程施工标准。

3. 运营维护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顺德区南顺联安固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佛山市顺德区南顺联安固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EPC+O 运营维护标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七、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总价=项目 1 合同价+项目 2 合同价+项目 3 合同价。

3. 项目 1 综合单价不含税金, 项目 2、项目 3 综合单价已包含税金。

签约合同总价为: 小写: 223882.5779 万元(大写: 贰拾贰亿叁仟捌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 包括:

(1) 勘察费为: 小写: 1845.9431 万元(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 中标折率: 83.68%。

(2) 设计费为: 小写: 2830.4969 万元(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 中标折率: 83.68%。

7

(3) 采购施工费为: 小写: 192587.2321 万元(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柒点贰叁贰壹元), 中标折率: 88.68%。

(4) 运营维护费为: 小写: 12315.7019 万元(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零壹拾玖元), 中标折率: 89.68%。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 9540.3819 万元(大写: 玖仟伍佰肆拾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

(6) 暂列金额为: 小写: 4019.1494 万元(大写: 肆仟零壹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

(7) 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 743.6726 万元(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 其中:

2.1 项目 1 合同价为: 小写: 146713.5895 万元(大写: 壹拾肆亿陆仟柒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 包括:

(1) 勘察费为: 小写: 741.5261 万元(大写: 柒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 中标折率: 83.68%。

(2) 设计费为: 小写: 2107.9536 万元(大写: 贰仟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 中标折率: 83.68%。

(3) 采购施工费为: 小写: 130688.3105 万元(大写: 壹拾叁亿零陆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零伍元), 中标折率: 88.68%。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 8412.9773 万元(大写: 捌仟肆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

(5) 暂列金额为: 小写: 4019.1494 万元(大写: 肆仟零壹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 743.6726 万元(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

2.2 项目 2 合同价为: 小写: 64853.2865 万元(大写: 陆亿肆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 包括:

(1) 勘察费为: 小写: 1104.4170 万元(大写: 壹仟壹佰零肆万肆仟壹佰柒拾柒元), 中标折率: 83.68%。

(2) 设计费为: 小写: 722.5433 万元(大写: 柒佰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 中标折率: 83.68%。

(3) 采购施工费为: 小写: 61898.9216 万元(大写: 陆亿壹仟捌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 中标折率: 88.68%。

8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 1127.4046 万元(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柒万肆仟零肆拾陆元),

(5)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万元(大写: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 / 万元(大写: /)。

2.3 项目 3 合同价为: 小写: 12315.7019 万元(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零壹拾玖元), 包括:

(1) 运营维护费为: 小写: 12315.7019 万元(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零壹拾玖元), 中标折率: 89.68%。

八、各方代表(或负责人)及确定联络方式

1. 发包人代表(指定接收人): 杨楚能,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 9 号(中山大学)科教楼 3 楼, 联系电话: 13929124818, 邮箱: Yanemx@shunde.gov.cn;

2. 代建单位代表(指定接收人): 程晓明,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联系电话: 13922213264, 邮箱: /;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定接收人): 刘增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 9 号(中山大学)科教楼 5 楼 M501, 联系电话: 18589069106, 邮箱: liuzx-shi@powerchina.cn;

4. 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黄楚华, 联系电话: 18883595277;

5. 承包人勘察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18066967726;

6.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罗宇, 联系电话: 18192320947;

7.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1) 项目 1: 申建超, 联系电话: 18439029797, (2) 项目 2: 黎勇, 联系电话: 13881470555;

8. 承包人运营负责人: 李俊林;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总监理人(指定接收人) (1) 项目 1: 成志,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 9 号(中山大学)科教楼 M304 室, 联系电话: 1314579689, 邮箱: 993581812@qq.com; (2) 项目 2: 白红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 9 号(中山大学)科教楼 M304 室, 联系电话: 13590232936, 邮箱: 254264762@qq.com;

1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人 (1) 项目 1: 赵朝选, 联系电话: 18689228682,

9

(2) 项目 2: 白红雁, 联系电话: 13590232936。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按合同专用条款 1.4 款执行。

十、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结算及配合服务、运营维护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须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3. 本合同自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壹份, 代建单位执壹份, 承包人执壹份。

10

(签署页, 无正文)

发标人 (成员单位):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发标人 (成员单位):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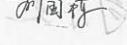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代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牵头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成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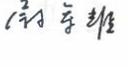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1

(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 (成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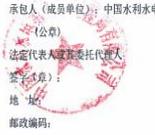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成员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成员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成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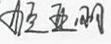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2

(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 (成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3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九：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和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章)、加盖公章,上述行为及文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对本单位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签署(章)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各类文件。上述文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不因联合体成员未签署(章)前述文件免除连带责任。

5、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范围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协调和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主要材料采购、部分(市政、水利)施工任务及其他相关任务。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范围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市政、水利)勘察设计等相关任务。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市政、水利)勘察设计等相关任务。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市政、水利)采购施工等相关任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市政、水利)采购施工等相关任务。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市政、水利)采购施工等相关任务。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	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运营维护任务。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EPC 一标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所递交的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EPC 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9264139.00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刘文劼 川 1512020202102391

技术负责人:叶旭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袁兵(签字)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合同

合同编号：MSCJJ-SG-2022-11

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一期) EPC 一标段项目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全称, 施工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设计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EPC 一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眉山市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眉市发改政务审批【2022】9号。
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对大北街、下西街、正西街、大东街、小南街、下小南街、仓房街进行改造。包含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雨水管道及雨水箱涵改造工程、沟槽开挖、沟槽支护及支护监测、道路改造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信号灯、物理隔离设施等)、通信管线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1) 工程设计：设计工作需完成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設計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 工程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包括施工图设计时间、施工图审查时间，设计实验及基础检测等各种技术间歇时间，法定节假日及中、高考停工不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具备合同约定的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起算，至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内容，专用合同条件第8.2 约

1

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止。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9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施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79264139.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8.2%，即78446680.00元；设计费下浮20.8%，即817459.00元)均含税；施工图设计费下浮20.8%(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8.2%(含税)。

其中：设计合同价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规则，以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设计合同价=计算所得金额×(1-投标下浮比例)。施工合同价：中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的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经招标人审核后，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施工合同价=财政评审价×(1-投标下浮比例)。

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9991.92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8545.39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70.72万元(不含征地拆迁)，第三部分：预备费475.81万元。

该工程报送财政评审中心金额不得高于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8545.39万元，以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8.2%)作为施工最高限价，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为由增加本项目投资，且施工合同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

2

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工程结算时，施工结算价≥施工合同价，按施工合同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因人工、材料调差等政策性因素引起的资金投入除外)；施工结算价<施工合同价，按施工结算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机构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为准。

设计结算时，以发承包双方最终确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设计结算价=计算所得金额×(1-投标下浮比例)进行支付。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帐户。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时应将其中的10%支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文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3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三段 186 号 5 幢 1 单元 6 楼

邮政编码：620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350180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8038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张敏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18088975

传真：028-35018065

电子信箱：493160651@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028-855623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501870836000030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753629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尉军耀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919266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1000003715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EPC一标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MSGCZB2022116-SGZCB001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建安费中；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设计工作需完成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5、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6月16日所递交的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EPC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35948242.00元

工期: 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福剑(联合体单位项目经理: 陈学强)

技术负责人: 杨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眉山市东坡区阳光天天向上5幢2单元3楼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眉山市城市公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兵(签字)



合同

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二期)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山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全称、施工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设计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2. 工程地点：眉山市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由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眉发改政务审批[2022]55号)。
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眉山市城区，主要对苏涪路、裴城路(阳光翠庭和阳光清雅园之间道路)、迎春北街西段、登州路、杭州路、明星北路、苏南路、永通北街、凤翔路北段、白鹤路、老泉街、文澜街、苏祠路、迎春北街支路、黄州东路、一环北路(通惠河-杭州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1、雨污水管道共计13.063km 2、通信排管共计：7.619km。
6. 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设计：设计工作需完成施工图设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阶段行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服务工作；(2)工程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施工305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设计时间、施工图纸审查时间、设计实验及基础检测等各种技术间歇时间；法定节假日及中、高考停工不顺延工期。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具备合同约定的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起算，至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内容，专用合同条件第8.2.2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止。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8月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具体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9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施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含税13594824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8.2%，即含税金额13468649.00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123565916.51元，税额为11120932.49元；设计费下浮21%，即含税金额1261393.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1189993.40元，税额为71399.60元)。

其中：设计合同价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规则，暂以最高施工限价作为计算基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占比为50%，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招标限价下浮率为35%。

设计合同价=计算所得金额×施工图设计费占比×(1-招标限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

。施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按照经审批的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根据施

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经招标人审核后，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施工合同价=财政评审价×(1-投标下浮比例)。

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6812.74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14671.77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40.36万元(不含征地拆迁)，第三部分：预备费800.61万元。

该工程报送财评中心金额不得高于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4671.77万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59.67万元。

以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8.2%)作为施工合同最高限价，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为由增加本项目投资，且施工合同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工程结算时，施工结算价≥施工最高限价，按施工最高限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因人工、材料调差等政策性因素引起的资金投入除外)；施工结算价<施工最高限价，按施工结算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机构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为准。

设计结算时，以发承包双方最终确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设计结算价=计算所得金额×施工图设计费占比×(1-招标限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进行支付。(详见附件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帐户。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时应将其中的10%支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福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眉山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眉山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三段 186 号 5 幢 1 单元 3 楼 邮政编码：620010 法定代表人：袁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35018065 传真：028-350180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88038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张航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5262028 传真：028-855623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501870836000030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瑞科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755629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尉军耀
委托代理人：王瑞科
电话：177650965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1000003715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眉山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 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MSGCZB2023064-SGZFB001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建安费中；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设计工作需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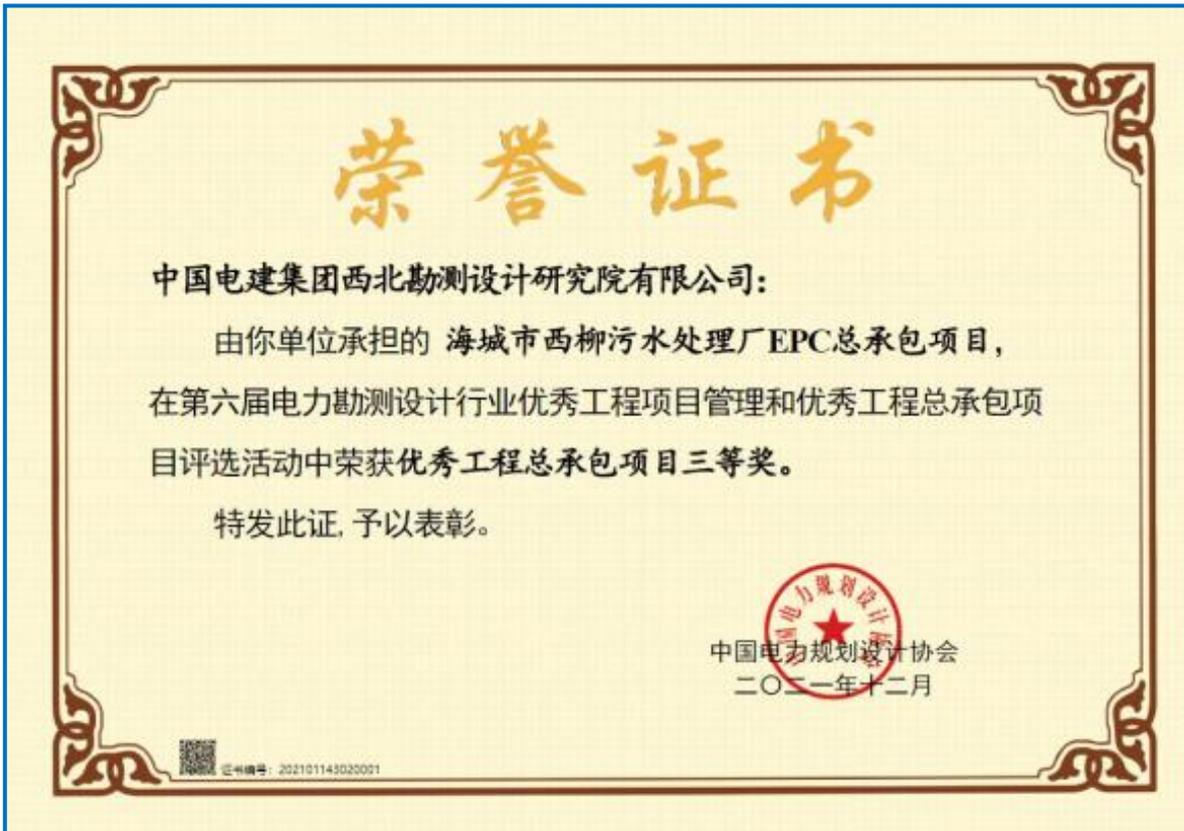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等奖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EPC 总承包项目	2021.12	中国电力规划 设计协会	
2	2021 年度水环境治 理优秀工程案例奖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BOT 项目	2021.12	水环境治理产 业技术创新战 略联盟	
3	2020-2021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奖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 质提升工程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1、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NORTHWES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CWS-ZCB-2019-001)

建设单位: 海城西北水电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城西北水电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
工程主要工艺:

(1) 污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现状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十五段 Bardenpho 生物池+MBBR 工艺+周边进水周边出水矩形沉淀+超磁分离+纤维转盘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后排入八里河。
(2) 污泥处理工艺: 板框压滤工艺, 污泥含水率达到 60%, 统一输送至海城市污泥处理中心。
(3) 除磷工艺: 后置加药辅助除磷。

工程总承包范围:
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含光伏配套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

及施工总承包(简称 EPC 总承包)。主要包括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图纸供应、答疑澄清、项目招评标以及派驻设计代表; 本工程所需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场地平整、临时性工程、建构筑物施工、质量监督及第三方检测, 消防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总承包项目管理等工作。还包括场区红线外现有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不包括: 厂内征地、拆迁与青苗补偿、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办理、图纸审查、项目环保验收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工作。

二、主要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通水验收日期: 2019 年 9 月 22 日
初步验收日期: 通过通水验收, 主工艺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6 个月, 各类指标达到排放标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 IV 类要求(下表)。

进、出水水质控制指标 单位(mg/L)

项目	CO _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进水水质	450	200	250	65	50	4	6~9
出水水质	≤30	≤6	≤10	≤12	≤1.5 (2.5)	≤0.3	6~9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伍万肆仟叁佰元(小写金额: ¥10005.4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9%)为人民币(小写): ¥5649.55 万元, 设备购置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13%)为人民币(小写): ¥3200 万元, 保险费(增值税税率 6%)为人民币(小写): ¥26.55 万元; 总包管理费含税(增值税税率 6%)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546.33 万元, 采购服务费(增值税税率 6%)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125 万元, 勘测设计费含税(增值税税率 6%)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458 万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其他

若工程未按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完成通水验收, 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未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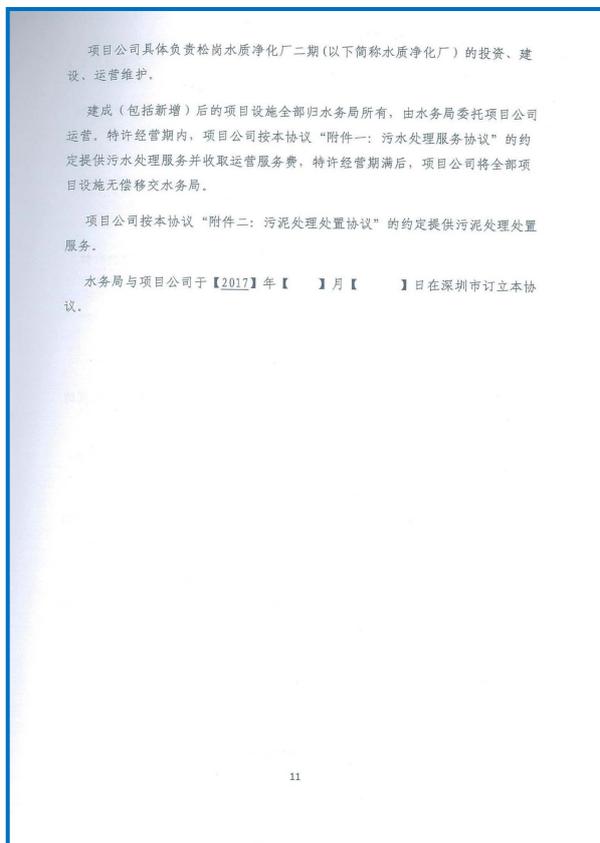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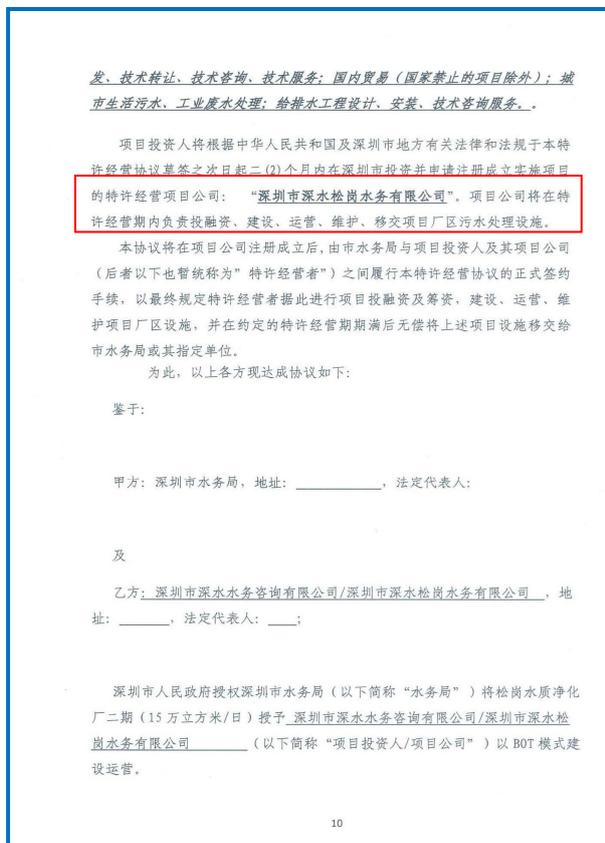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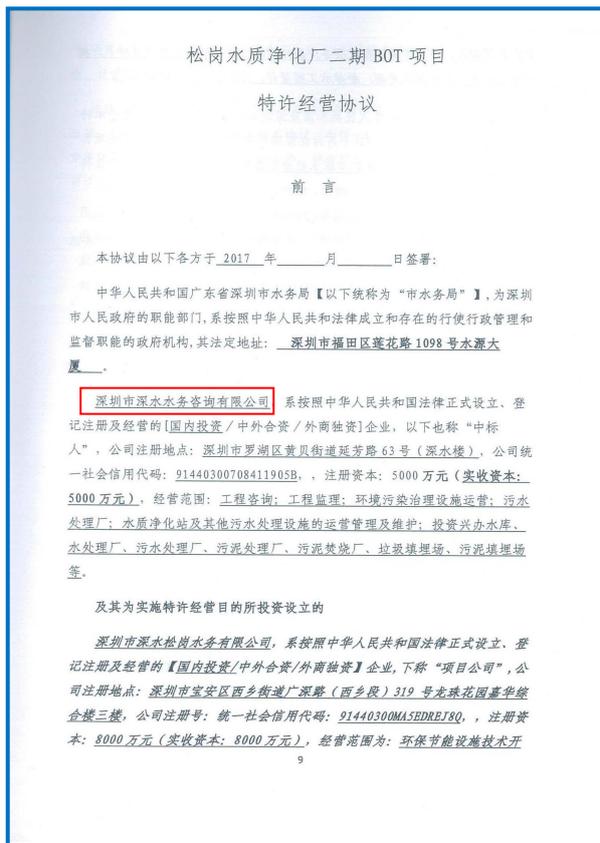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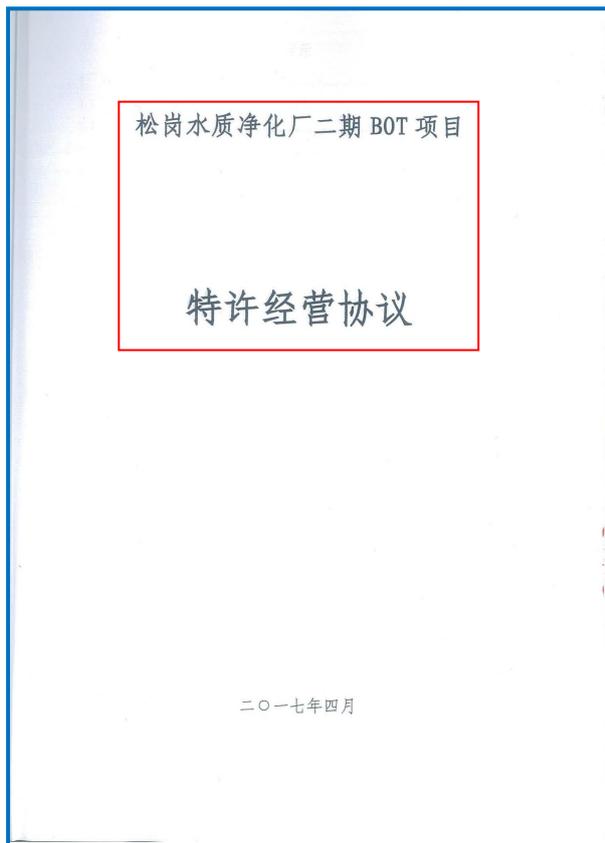
甲方(发包人): 海城西北水电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21 0381 MA0Y CYH9 8P
 纳税人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西柳支行
 账 号: 0623 1301 0400 0565 7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丈八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吴建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23755629P
 纳税人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行南关支行
 账 号: 3700021509014435864
 通讯地址: 西安市丈八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2、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BOT 项目



合同



特许经营期	指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从事水质净化服务并收取运营服务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一共二十五（25）年，二十五（25）年中不含建设期。
项目设施	指本协议“附件十一：项目设施清单”列示的水质净化厂厂区范围内的所有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相关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包括项目公司为运营水质净化厂而对项目设施进行新增和重置活动产生的不时之变动。
前期合同	指协议生效日前水务局为本项目的实施签订的勘察、设计等合同，具体范围见附件五：水务局已签订并负责费用支付的合同。
前期合同相对方	指“附件五：水务局已签订并负责费用支付的合同”列示的与水务局签订前期合同的勘察、设计等单位。
工程	指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开工日	依据本协议第 8.2.1 条确定的开工日。

签署页	各方代表已于【2017】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签署本协议，以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项目投资人/项目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松岗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3、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梁勋源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男，39岁，2009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水务工程专业，主要业绩：①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②南山区小微水体综合治理兜底工程监理；③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等。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张宇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	男，44岁，2003年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主要业绩：①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②“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监理）；③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岩土专业负责人	李永强	岩土专业负责人	中级	男，35岁，2013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主要负责与参与业绩：①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设计项目；②金狮大道（新扬村段）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初步设计；③公明片区水质及水务设施安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瑜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	男，39岁，2009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主要业绩：①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工程；②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③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造价负责人	刘昆鹏	造价负责人	高级	男，43岁，2009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主要业绩：①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②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监理；③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等。
财务负责人	吴慈慈	财务负责人	中级	女，32岁，2016年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从事财务工作9年。
安全工程师	刘锡尧	安全工程师	中级	男，39岁，2008年毕业于黄石理工学院工程监理专业，主要业绩：①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②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③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等。
安全工程师	苟大波	安全工程师	中级	男，40岁，2010年毕业于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技术专业，主要业绩：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办公文员	王铭	办公文员	初级	男，29岁，2017年毕业于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主要业绩：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1、项目负责人：梁勋源
职称证



学历证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专业
注册号 44018092	1. 水利水电工程
姓名 梁勋源	2. 市政公用工程
性别 男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生日期 1986 年 09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No. 0066097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
	No. 0123547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1475

姓 名：梁勋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 期：2023年02月02日 至 2026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10 年级以上证明

(1)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孙晖等同志在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的业绩证明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工程治理范围为笋岗路笔架山公园翻板闸至福田河河口,整治总长度 3.9km,河道治理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初雨收集、水质改善、补水管道、电气及自动化控制、景观绿化、临时工程等,工程概算投资额 30891.25 万元。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孙晖,王心刚、姬高升、刘昆鹏为监理工程师,丁光雷、**梁勋源**、**肖世峰**为监理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部全体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积极协调建设各方关系,坚持“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工作积极主动,严格进行质量、安全控制,有效地进行了合同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目标达到了合同要求,**该工程获得了 2012 年度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2)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孙晖等监理人员在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 （一期）工程的监理业绩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程治理范围为大学城中科院至河道出海口，整治总长度 11.3km。包括：（1）河道综合治理工程；（2）提升泵站工程；（3）岸坡恢复工程；（4）电气工程；（5）自动化控制系统；（6）10kV 专线电缆工程；（7）引海水补水管道工程；（8）配套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本工程分为土建 I、II、III 标及绿化及附属设施标四个标段，工程招标部分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48587.61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土建 I、II、III 标已经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2017 年 11 月 27 日绿化及附属设施标段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在该工程的监理工作中，孙晖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石武汉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刘昆鹏担任安全主任，丁光雷担任安全监理工程师，梁勋源、何强担任监理工程师，杨兴华、陈明、范吉星等担任监理员，监理机构人员积极与参建各方配合，协调合同各方关系，运用专业技术知识，主动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努力为建设单位提供监理服务。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在本工程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数量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监理人员专业基础扎实，熟悉政府项目管理程序，管理科学规范，在监理工作中，能根据监理合同授予的职责权限，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实施计划，为本工程的顺利实施作出了贡献，得到参建各方的一致好评。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1 日



监理合同（2013 年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20819001
合同编号：DSZX-131104-009
JL2013-87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治理范围为大学城中科院桥至河道出口，整治总长度 11.3 公里。

(一)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 截流箱涵。沿河道两侧新建截流箱涵，右岸箱涵净空尺寸为 2×2.5 米~4×3 米，箱涵总长度为 10.17 公里，左岸箱涵净空尺寸为 2×2.5 米~3.5×3 米，箱涵总长度为 11.34 公里，箱涵软基处理采用抛石换填，开挖支护采用拉森 III 型钢板桩加横撑或 φ1000 灌注桩加对撑，拆除以及恢复河道驳岸护坡及护脚。

2. 截流井及工作井。新建龙井河截流箱涵一座、各类截流井 62 座、排出口 7 座、顶管工作井 13 座。

3. 顶管。铺设 DN1650 钢筋混凝土顶管 488 米、DN2000 钢筋混凝土顶管 640 米。

4. 现有管线保护。对沿河影响施工的排海污水干管及电缆沟进行保护，迁移。

(二) 提升泵站工程

1. 泵站土建。新建提升泵站一座，总装机容量 185 千瓦，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天。泵房主要由闸门井、格柵池、集水池及闸门井四个部分组成，净空尺寸为 10 米×17.2 米，总建筑面积 282 平方米。

2. 泵站配套设备。安装潜污泵 6 台、粉碎型格柵机 2 台、铰链钢闸门 5 座。

3. 泵站出水管道。铺设 DN900 玻璃钢管夹砂管 1400 米，新建跌水井及雨水井 3 座。

(三) 岸坡恢复工程

1. 园建。新建透水砖检修步道总长 21.42 公里，路面宽 1.5~2 米；铺设透水砖步道 20678 平方米、花岗石园路 420 平方米、水洗石园路 312 平方米、混凝土园路 540 平方米、混凝土台阶 878 平方米；新建过河桥 1 座，桥面面积 216 平方米。

2. 绿化。绿化总面积 235632 平方米，主要种植小叶榕、木棉、四季桂花、黄心木等乔灌木。

(四) 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变配电、景观照明等工程。主要设备有 50 千伏安箱式变电站 3 座、各类环网柜 5 台、各类低压配电箱 31 台、各种路灯 1510 套。

(五) 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及工业电视监控系统。

(六) 10 千伏专线电缆工程。敷设 YJV22-8.7/15kV-3×300mm² 电力电缆 4700 米、DN150 镀锌钢管 4700 米，新建各类电缆井 42 座。

(七) 引海水补水管道工程

(八) 配套水上保护及交通疏解工程。

4.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 工程等级：1 等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70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8587.6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设监理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共 851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共总金额为（大写）：捌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856.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815.9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0.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拾贰 份，双方各执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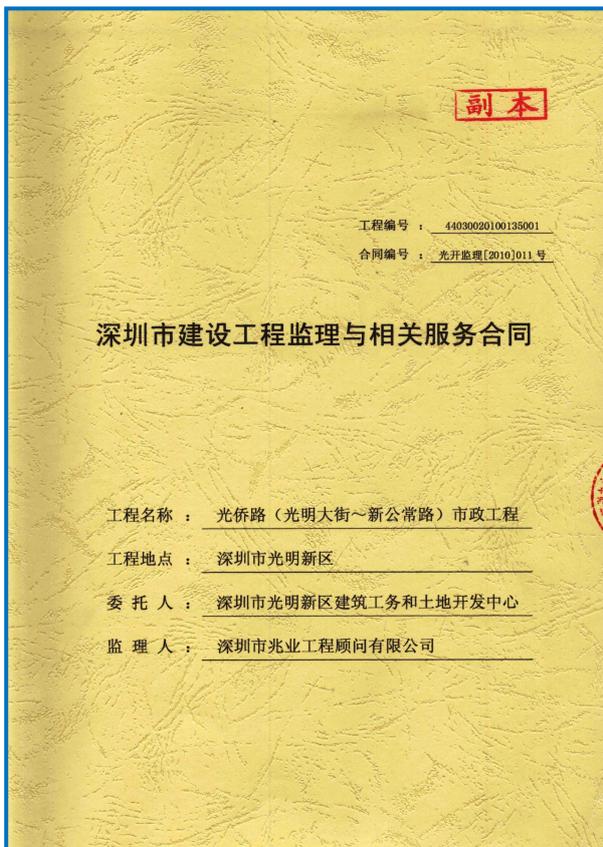
2、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张宇
职称证



学历证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5 年以上证明
(1) 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2010 年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起于光明大街路口，终于新公常公路立交，全长 4740 米。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改造成八车道，红线宽度 70 米；公常路-新公常路立交路段为新建道路，长度 659 米，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 I 级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工程总概算为 46853 万元，其中建安费 40947 万元。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城市道路 工程等级：一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4685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306.33 万元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协议书；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 /
 4.2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共同沟、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电力改迁除外）、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燃气监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4.3 其他工程：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暂计 / 日历天）。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暂计 / 日历天）。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暂计 / 日历天）。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暂计 / 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暂计 / 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	《规定》的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	-----------	--	---------	--	--	--	--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 / 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 + / + / = / 万元。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 36306.33 万元。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650.061634 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650.061634（万元）×1.0×1.0×1.0=650.061634 万元。

6.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为 -2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1-20%) = 520.049307 万元 (大写 伍佰贰拾万零肆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6.3 保修阶段

■ 6.3.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26.002466 万元。

□ 6.3.1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数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人)		暂 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 月 数 (个月)
			《规定》的 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_____ 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 = (①数量 ×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 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 × 协商一致 × 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 × 协商一致 × 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 × 协商一致 × 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制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 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制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其中

“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 工程保修期满, 且监理费结算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定, 监理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后付清保修阶段监理费。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和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价 15%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委托人应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 即 78.00 万元。

(2). 预付款的扣回起点及扣回比例: 监理费酬金支付至合同价款 35% (含预付款)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 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30% 从期中支付款中分期扣回, 在支付至合同价款 85% 前全部扣完。

(3).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B 执行:

A.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服务收费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即 _____。

B. 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积支付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 (实物工作量造价 + 进场设备购置费)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率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0.85 - 应扣预付款; 即 _____。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制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 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监理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后暂停支付,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且监理服务收费结算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定后,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收费。

6.5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 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6 份, 双方各执 4 份。办施工许可证用 8 份,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

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委

会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518107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14年8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2 标竣工验收报告 (2017 年验收)

19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2标段
工程名称：（K2+000~K4+065段）

验收日期：2017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2标段（K2+000~K4+065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
工程规模	工程全长约2065米，双向8车道，城市I级主干道	工程造价（万元）	12365.92062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D027X[11]028 DX[2015]044	开工日期	2011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交监督登[2011]2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61-6/1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高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永志
副组长	刘军、左岳群
组员	黄声鑫、朱楚平、邓雷刚、张宇、汪朋、潘启钊、杨雄志、徐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军	黄声鑫、朱楚平、张宇、潘启钊、杨雄志
桥梁工程	左岳群	黄声鑫、朱楚平、张宇、潘启钊、徐斌
高边坡工程	刘军	邓雷刚、汪朋、徐斌
给排水工程	左岳群	邓雷刚、张宇、杨雄志
三电工程	刘军	朱楚平、张宇、潘启钊、徐斌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永志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项目负责人	王永志
刘军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军
张宇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宇
汪朋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汪朋
朱楚平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楚平
邓雷刚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邓雷刚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左岳群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左岳群
杨雄志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雄志
徐斌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徐斌
黄声震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声震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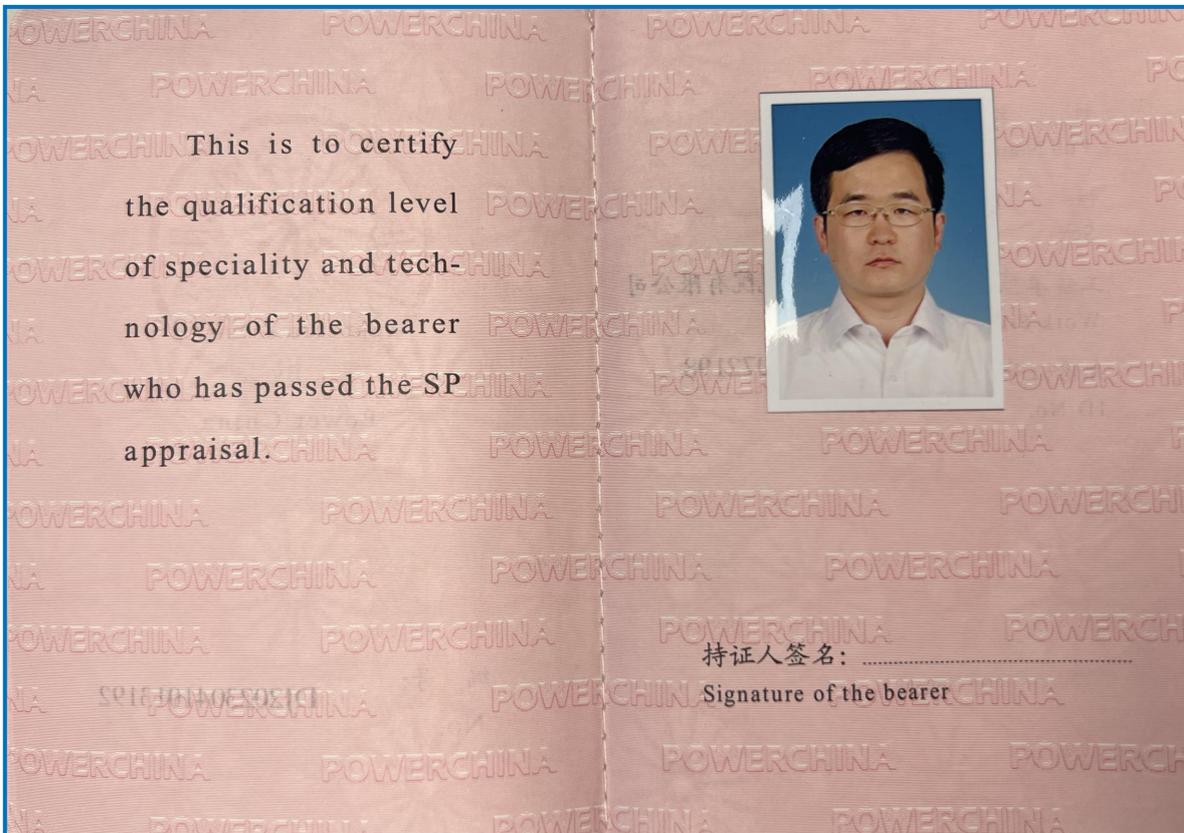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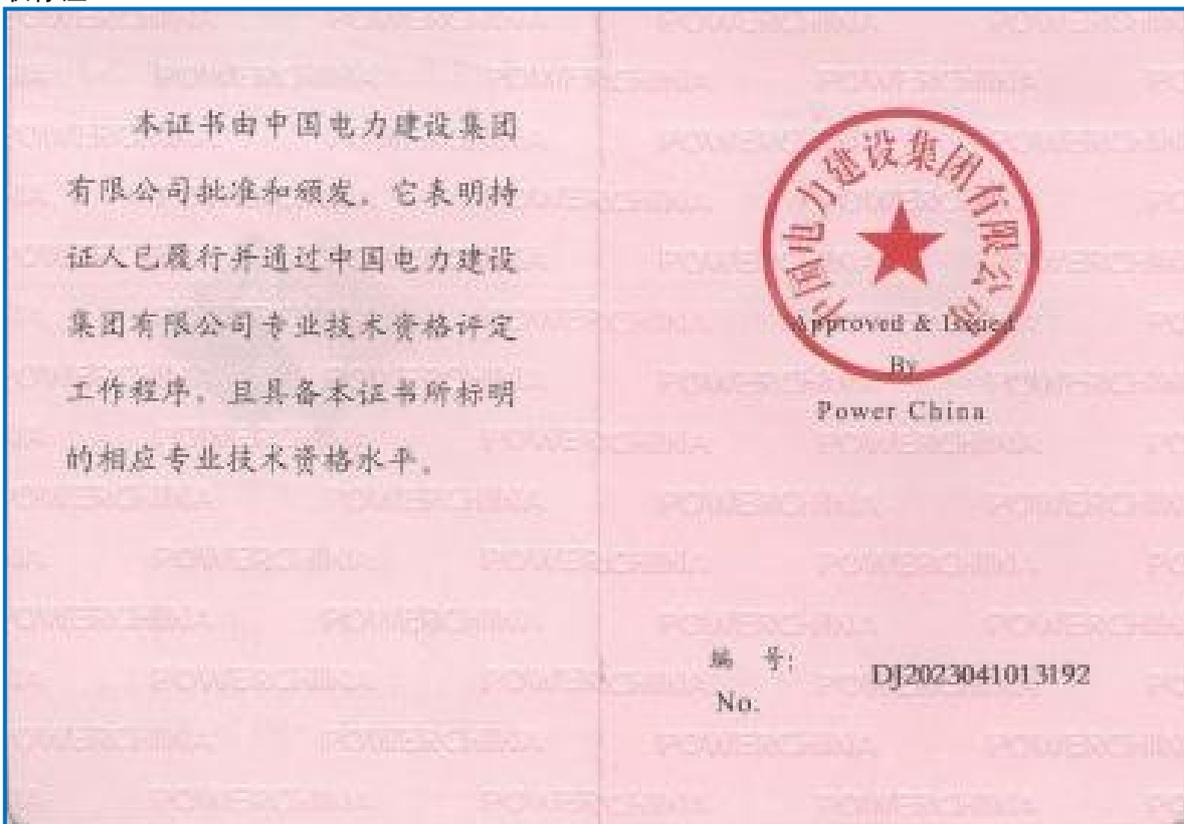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组织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质量评定结果，完全符合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验收日期：2017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岩土专业负责人：李永强
职称证



姓名 Full Name	李永强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 Place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9年12月
身份证号 ID No.	142228199001072198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5297487254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永强 身份证号:142228199001072198 个人编号:6101400346460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5-202412	1308.8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05	618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5-29 10:26:02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4页/共4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仿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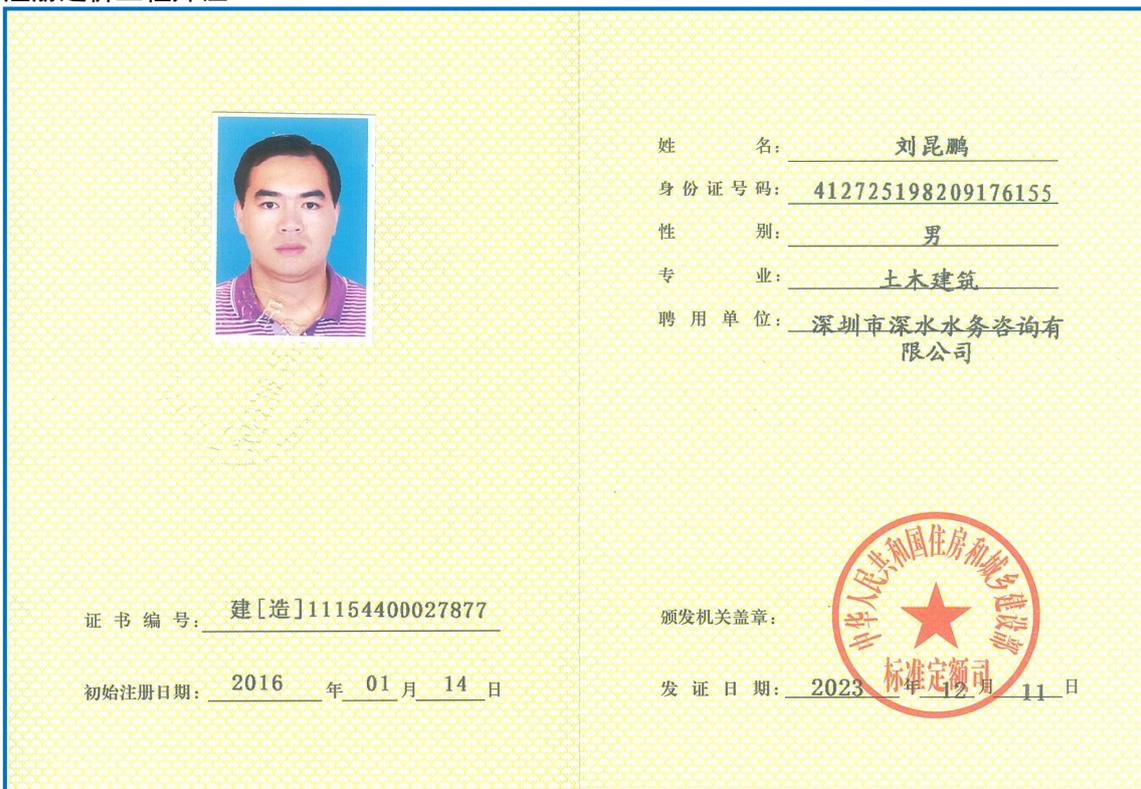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周瑜
职称证



学历证



5、造价负责人：刘昆鹏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昆鹏**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零零七年 九 月至二零零九年 七 月在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所)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902713177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照
片



刘昆鹏 于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证字第 1500101100807 号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804

姓 名：刘昆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9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06日 至 2025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从事造价工作 5 年级以上证明

(1)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2017 年）

正本
JL 2017-36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
(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3月6日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地处布吉街道, 位于深圳河流域水系的上游, 城市建设与人口密度大, 河流水系与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低, 水环境问题突出, 直接影响布吉河中下游以及深圳河的水质。开展布吉河流域“EPC+O”建设, 将流域内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与分洪通道工程打包为一个项目进行整治和管养。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的范围主要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内容, 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阶段的全部内容;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涌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工作。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约为74146万元, 整治范围为布吉河干流(龙岗段)、水径水、螺径水、大芬水, 整治河涌总长约12.49公里。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总投资约98000万元, 初期起点为水径水支涌水首高速与吉华路交叉口, 终点为泥岗桥下游河涌, 在碧岗滞洪区处接入下游布吉河, 建设内容包括DN6000-DN8000隧洞, 长度约8.0公里。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涌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费用约5250万元。本次工程监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收费的计费额): 暂定为146961万元, 即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之和, 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 其他类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7739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46961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王代兵,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7709092170, 注册号: 4401400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2252万元(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贰万圆)。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测(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2145	1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总计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 保修阶段: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共729日历天;
6. 设备监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年3月6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拾份, 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业绩证明

监理业绩证明表

监 理 项 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p>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的范围主要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内容；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阶段的全部内容；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工作。</p> <p>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约为74146万元，整治范围为布吉河干流（龙岗段）、水径水、塘径水、大芬水，整治河道总长约12.49公里。</p> <p>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总投资约98000万元，拟起点为水径水支流水官高速与吉华路交叉口，终点为泥岗桥下游河道，在笋岗滞洪区处接入下游布吉河，建设内容包括DN6000-DN8000隧道，长度约8.0公里。</p> <p>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费用约5250万元。</p> <p>本次工程监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p>		
	工程投资额	177396（万元）	工程类别与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时间	开工时间：2017年4月14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王代兵 副总监（总监代表）：覃建华、张昌银 监理工程师：李官军、石武汉、刘锡尧、杜喜讯、 刘昆鹏（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林鸿杰、雷平洲、陈龙、徐贵平、汪成全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建 设 单 位 评 价	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人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较强的综合素质，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监理人员数量、专业配置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标准规范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监理工作质量得到参建各方一致好评。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6、财务负责人：吴慈慈
职称证



学历证



业绩证明

投标人派任项目机构人员简历表

派任项目机构 岗 位 职 务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吴慈慈	性 别	女	年 龄	32	学 历	本科	职 称	中级	
毕 业 院 校	广东金融学院		毕 业 时 间	2016.7.1		所 学 专 业	会计学			
从事财务工作 年 限	9	投 标 人 企 业 财 务 工 作 年 限		5		技 术 特 长	会计			
主要 工作 经历	<p>2016.8-2020.11,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 从事财务工作</p> <p>2020.11-2021.6,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 从事财务工作</p> <p>2021.6-至今, 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 从事财务工作。</p> <p>从事财务工作共9年</p>									



7、安全工程师：刘锡尧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姓名	刘锡尧
	性别	男
本人签名	证件号码	420204198612044911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级别	中管级
201810033440000652	执业证号	19190221094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9日



190-0219	注册记录
刘锡尧 420204198612044911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Y0050 刘锡尧 4202041986120449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7) 0007825

姓 名: 刘锡尧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有效 期: 2023年07月12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刘锡尧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135号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锡尧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石理工学院 校（院）长：李宏

证书编号：109201200806783392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5 年级以上证明

(1)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0”（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2017 年）

正本
JL 2017-36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0”
(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3月6日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0”(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0”(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地处布吉街道, 位于深圳河流域水系的上游, 城市建设与人口密度大, 河流水系与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低, 水环境问题突出, 直接影响布吉河中下游以及深圳河湾的水质。开展布吉河流域“EPC+0”建设, 将流域内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与分洪通道工程打包为一个项目进行整治和管养。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0”(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的范围主要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内容, 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阶段的全部内容;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涌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工作。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约为74146万元, 整治范围为布吉河干流(龙岗段)、水径水、螺径水、大芬水, 整治河涌总长约12.49公里, 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总投资约98000万元, 初期起点为水径水支涌水首高速与吉华路交叉口, 终点为泥岗桥下游河涌, 在碧岗滞洪区处接入下游布吉河, 建设内容包括DN6000-DN8000隧洞, 长度约8.0公里。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涌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费用约5250万元。本次工程监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收费的计费额): 暂定为146961万元, 即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之和, 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 其他类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7739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46961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王代兵,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7709092170, 注册号: 4401400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2252万元(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贰万圆)。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测(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2145	1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总计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 保修阶段: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共729日历天;
6. 设备监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年3月6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拾份, 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业绩证明

监理业绩证明表

监 理 项 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建设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p>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的范围主要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内容；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阶段的全部内容；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工作。</p> <p>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约为74146万元，整治范围为布吉河干流（龙岗段）、水径水、塘径水、大芬水，整治河道总长约12.49公里。</p> <p>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总投资约98000万元，拟起点为水径水支流水官高速与吉华路交叉口，终点为泥岗桥下游河道，在笋岗滞洪区处接入下游布吉河，建设内容包括DN6000-DN8000隧道，长度约8.0公里。</p> <p>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施工期和完工后的管养与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验收后的管养费用约5250万元。</p> <p>本次工程监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的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p>		
	工程投资额	177396（万元）	工程类别与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时间	开工时间：2017年4月14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王代兵 副总监（总监代表）：覃建华、张昌银 监理工程师：李官军、石武汉、刘锡尧、杜喜讯、刘昆鹏（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林鸿杰、雷平洲、陈龙、徐贵平、汪成全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建 设 单 位 评 价	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人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较强的综合素质，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监理人员数量、专业配置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标准规范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监理工作质量得到参建各方一致好评。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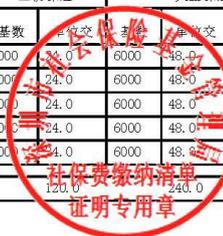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亮 社保电脑号：626983226 身份证号：420204198612044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12.0
2025	0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12.0
2025	03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12.0
2025	04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12.0
2025	05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12.0
合计			5100.0	2400.0			1683.25	673.3			168.35		12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d0686f3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21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8、安全工程师：苟大波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75
190-2281



苟大波 511523198905070433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510000512

姓名 苟大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1523198905070433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00213414

发证日期 _____



190-2281

注册记录

苟大波 5115231989050704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3日



B0034 苟大波 5115231989050704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5年7月13日



学历证

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苟大波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五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11291006002910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9、办公文员：王铭
职称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铭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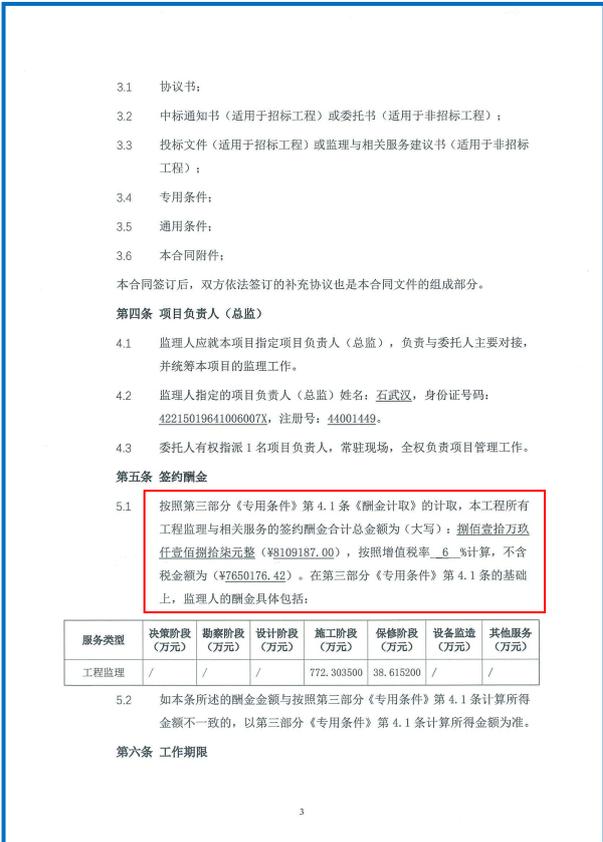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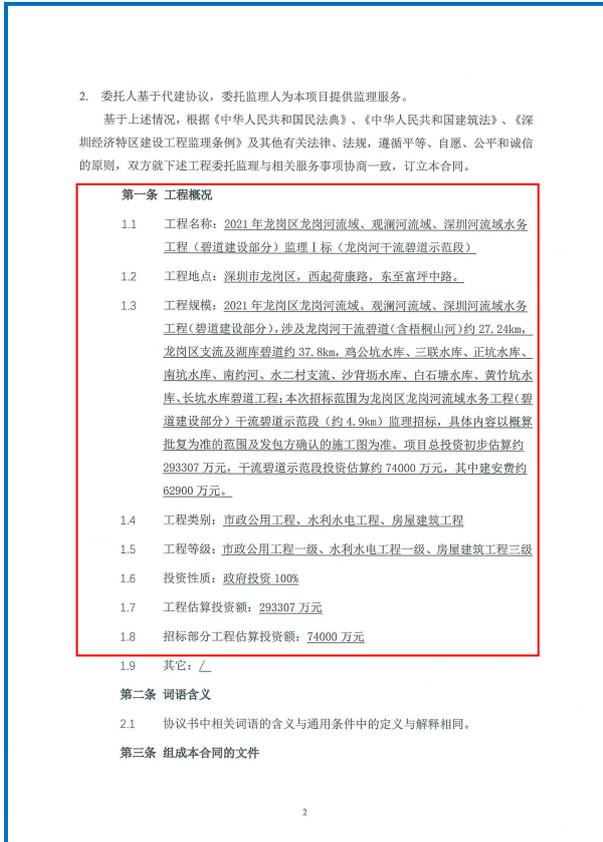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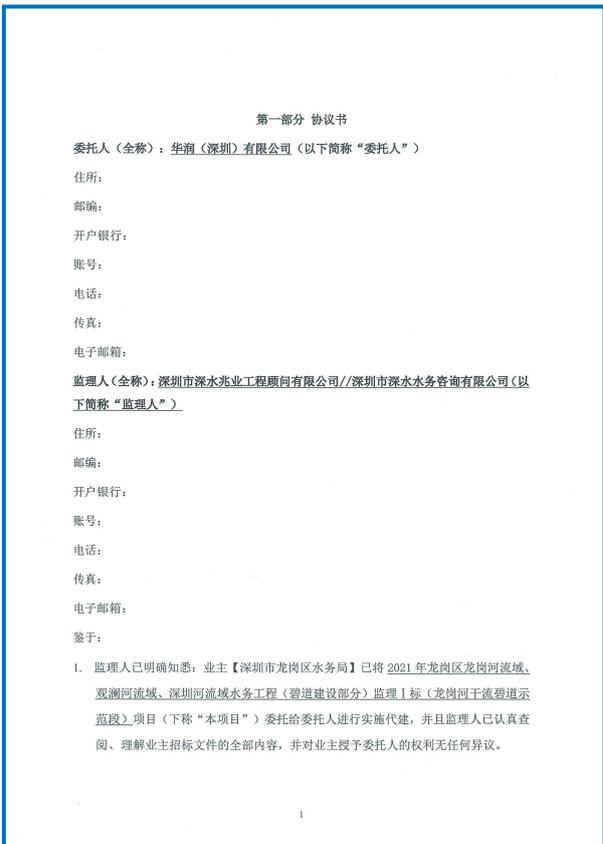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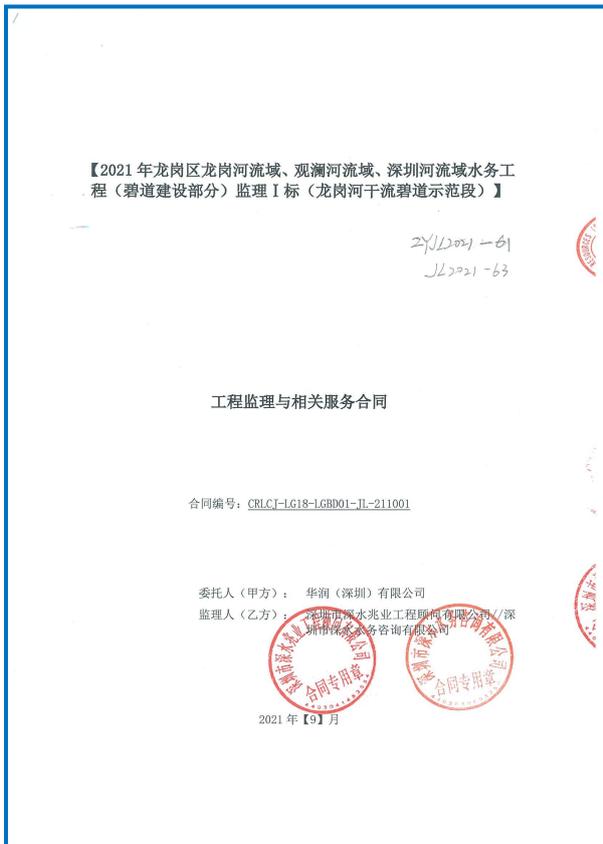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2942120170600167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满 1 年以上工作证明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6.1 工程管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总计1096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__起至__止，共__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__起至__止，共__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__起至__止，共__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共365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共731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__起至__止，共__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__起至__止，共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资料，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标准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7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或业主的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罚款，违约金/罚款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0】%（千分之【五十】）；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

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

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10：技术要求

15.3.11 附件11：答疑补遗

15.3.12 附件12：廉洁协议

15.3.13 附件13：阳光宣言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含梧桐山河）约 27.24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37.8km， 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 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龙岗 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干流碧道示范段（约 4.9km）监理招标，具体 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 293307 万元，干流碧道示范段投资估算约 74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2900 万元。			
	工程投资额	74000.00（万元）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6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810.9187（万元）	工程监理费	810.9187（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石武汉；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郑超、刘旭潮、曾涛、王春成、刘伟、薛琪； 监理员：王成杰、黄武、吉立强、 王铭 。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2.28				

